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北區

承辦人：蔡淑雯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6343

傳真：02-87884137

電子信箱：edu_se.31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永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特字第1123015754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音樂、美術及舞蹈班招生鑑定簡章各1份（24837727_11230157541_1_ATTACH1.pdf、24837727_11230157541_1_ATTACH2.pdf、24837727_11230157541_1_ATTACH3.pdf）

主旨：檢送本市112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（音樂、美術及舞蹈）班新生暨轉學生聯合招生鑑定簡章各1份，請務必確實宣導周知所屬師生與家長，並辦理公告及協助考生報名事宜，以維考生權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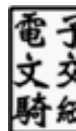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報名資格：設籍本市之國民小學六年級應屆畢業生及國民中學七、八年級學生。（招生學校及各校名額請詳閱簡章）

二、報名時間及地點

（一）音樂：112年3月20日（星期一）至3月21日（星期二）於市立仁愛國中報名。

（二）美術：112年3月28日（星期二）至3月29日（星期三）於市立金華國中報名。

（三）舞蹈：112年3月30日（星期四）至3月31日（星期五）於市立北安國中報名。



永吉國中 1120220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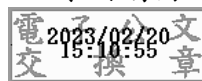


PHAA1126001130

三、報名方式：一律採現場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，通訊報名概不受理。

四、本市藝術才能班招生人數依教育部修正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」修正條文第六條規定，112學年度調降為每班27名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（含附設國立小學）、臺北市私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）、臺北市私立國民小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
副本：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 資賦優異教育資源中心（含附件）



裝

訂



線

